

信息披露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本次为江西鑫科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续授信担保额度15,000万元,新增授信担保额度30,000万元;

截至2024年8月29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江西鑫科提供担保金额为154,900万元,为天津高能提供担保金额为67,587.7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计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51,60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4.5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43,58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3.72%。截至2024年6月30日,江西鑫科、天津高能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鑫科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期间内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0,000万元,其中敞口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和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期限2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天津高能其他股东未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6月6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189,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4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788,0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低于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148,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98,000万元);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40,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为江西鑫科、天津高能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如下:

被担保人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期限(月)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江西鑫科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800	12	388,000	36	300,000	36
天津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7,098	6	4,000	4,000	3,000	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西鑫科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7MA35J7P41B
法定代表人:柯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四区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冶炼,金属表面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鑫科环保材料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4,900.00	154,900.00
负债总额	103,800.00	103,800.00
净资产	51,100.00	51,100.00
营业收入	3,000.00	3,000.00
净利润	1,000.00	1,000.00

(二)公司名称: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06HGT46B
法定代表人:高国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陈官屯镇团大线静陈公路口西北角100米处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

天津高能环保能源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62,739.00	462,739.00
负债总额	400,497.00	400,497.00
净资产	62,242.00	62,242.00
营业收入	36,107.00	36,107.00
净利润	279,840.00	281,3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0,000.00	7,200.00

(三)公司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3MA06HGT46B
法定代表人:高国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陈官屯镇团大线静陈公路口西北角100米处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4,900.00	154,900.00
负债总额	103,800.00	103,800.00
净资产	51,100.00	51,100.00
营业收入	3,000.00	3,000.00
净利润	1,000.00	1,0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鑫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归属于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借款本金/垫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管担保费、财产保险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内主借款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人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内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江西鑫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融资、融资、担保及其他对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天津高能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对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含)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和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截至2024年8月29日,上述公司所涉综合授信及相关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4年8月30日,江西鑫科、天津高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90%、71.06%,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未提供担保风险。
天津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天津高能其他股东为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均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所致,故天津高能未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15,926,770票,反对7,615,238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919,981.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8.9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914,533.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8.34%;

经审计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51,60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4.5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43,58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3.72%;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8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山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材料”)、云南索通云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内蒙古欣源石墨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欣源”),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索通齐力、创新材料、索通云铝、内蒙欣源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3,000万元、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0,192万元(含本次)、人民币166,106.22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162,462.37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6,92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504,573.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7.02%;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76,373.6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86%。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8月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了如下担保: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反担保
1	创新材料	创新材料	连带责任保证	13,000	2024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	无
2	索通齐力	索通齐力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2024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	无
3	索通云铝	索通云铝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2024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	无
4	内蒙欣源	内蒙欣源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024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	无

根据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范围内,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062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3,000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创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106.22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6,000万元,创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2,462.37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7,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内蒙欣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内蒙欣源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对外担保行为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额较大,故在对外担保事项发生时需单独进行,同时为了便于了解公司阶段内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每月汇总披露新发生的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索通齐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3.法定代表人:邵光辉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MA3CTT1P5R
5.注册资本:人民币26,4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6-12-22
7.经营范围:开展新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9,400.00	159,400.00
负债总额	69,000.00	69,000.00
净资产	90,400.00	90,400.00
营业收入	48,524.00	48,524.00
净利润	181,470.00	177,8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270.00	3,170.00

(二)创新材料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3.法定代表人:邵光辉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MA3CTT1P5R
5.注册资本:人民币26,4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6-12-22
7.经营范围:开展新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9,400.00	159,400.00
负债总额	69,000.00	69,000.00
净资产	90,400.00	90,400.00
营业收入	48,524.00	48,524.00
净利润	181,470.00	177,8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270.00	3,170.00

三、索通齐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创新材料	60%
内蒙欣源	30%

索通齐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山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王生军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3A3CFPM49C
5.注册资本:人民币679,162.2499万元
6.成立时间:2016-08-18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9,400.00	159,400.00
负债总额	69,000.00	69,000.00
净资产	90,400.00	90,400.00
营业收入	48,524.00	48,524.00
净利润	181,470.00	177,8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270.00	3,170.00

四、创新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内蒙欣源	30%
索通齐力	70%

创新材料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内蒙古欣源石墨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欣源石墨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包钢稀土高新区包钢稀土分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庆洲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MA06HGT46B
5.注册资本:人民币72,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8-10-16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9,400.00	159,400.00
负债总额	69,000.00	69,000.00
净资产	90,400.00	90,400.00
营业收入	48,524.00	48,524.00
净利润	181,470.00	177,8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270.00	3,170.00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授信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19,981.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8.92%;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76,373.6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86%;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5,423.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3.62%,实际担保余额为966,223.6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6.46%;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补选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辞职情况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傅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傅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傅地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傅地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傅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俞国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嘉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郭佳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俞国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俞国汉先生不存在在相关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嘉凯先生具备专业财务能力及在公司从事财务工作的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林嘉凯先生不存在在相关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佳玮女士已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城西路北段197号
联系电话:0574-83898893 传真号码:0574-83898906
电子邮箱:investor@sanjiang.com
上述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4-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利国镇利国路100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议案内容
议案类型:议案类型
议案编号:议案编号
议案日期:议案日期
议案金额:议案金额
议案单位:议案单位
议案比例:议案比例
议案结果:议案结果
议案说明:议案说明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对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文斌、李诗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ongqm@lp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李兵先生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股(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股(含)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763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120.763元/股(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期限:自2024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31日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股(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股(含)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763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120.763元/股(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期限:自2024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31日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763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120.76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股(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2024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31日。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股(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763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120.76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股(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2024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31日。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ongqm@lp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李兵先生